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竣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389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原訴字第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竣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竣愷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於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13日19時4分間之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朱竣愷對3人以上詐欺有所認識）使用，由該行騙者以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間，向朱芸萱佯稱：可透過「PCHOME 24小時賣場」存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3日17時54分，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匯入許綾芳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許綾芳中信帳戶），該1萬

01 元於111年12月13日19時4分連同其他不明款項1萬元遭轉匯
02 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所得（其他不明款項1萬
03 元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04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更正、本案與前案非同一案件之說明

05 (一)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朱竣愷係於111年11月間提供本案帳戶資
06 料予行騙者，惟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於111年12月2日寄
07 發，於111年12月9日開卡，有將來銀行115年3月3日將（作
08 查）字第1151700091號函可證（本院卷第69頁），又被告稱
09 其收到將來銀行寄發之提款卡再開卡，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10 及密碼交予行騙者（本院卷第111頁），是被告應係在111年
11 12月9日開卡後始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行騙者；復參以告
12 訴人朱芸萱所匯款項係於111年12月13日19時4分遭轉匯至本
13 案帳戶，顯示本案帳戶至遲於111年12月13日19時4分，已由
14 行騙者所支配、使用，從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時間
15 非起訴書所載「111年11月間」，應更正為「111年12月9日
16 至111年12月13日19時4分間之某時許」，合先敘明。

17 (二)又被告雖於偵查稱本案帳戶係與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8 玉山銀行帳戶一起交予行騙者，本案與其入監執行之前案為
19 同一案件（偵卷第26頁），惟被告交付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
20 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時間分別係於111年11月間、111年11
21 月30日9時22分前之不詳時間，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180號起訴書（偵卷第39至46頁）、本
23 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47至52
24 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25 （偵卷第65至78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原金
26 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23至27頁）可參，與其交
27 付本案帳戶之時間不同，其於偵查所述，自難憑採；復經本
28 院調閱被告前案卷宗，顯示被告於前案歷次供述均未曾提及
29 有交付本案帳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接續交付其名下國泰
30 世華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本案帳戶，尚難認本案與前
31 案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就本案為實體判決，附此敘明。

01 三、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於偵查之供述（偵卷第25至2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03 自白（本院卷第111頁）。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至7、13至14頁）。

05 (三)許綾芳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59至60頁）。

06 (四)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7至71頁）。

07 (五)告訴人與暱稱「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所附匯款
08 擷圖（警卷第43至49頁）。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4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6 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
17 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8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19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0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21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22 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23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24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5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6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
27 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9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3. 再查，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特定犯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5年之刑（舊法、中間法第14條第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

刑亦為5年），舊法、中間法、新法最重得判處之最高刑
度均相同，然舊法無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下限，自白減刑
規定之要件又較為寬鬆，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
法、新法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法論處。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想像競合：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幫助犯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自白減輕：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11頁），
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 綜上，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
遞減其刑。

(五)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
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
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
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
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被害人

數僅1位，被害金額共計1萬元，客觀上所生危害尚非巨大；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31至13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洗錢之財物：

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之財物（即金錢），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告訴人匯入許綾芳中信帳戶，再遭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行騙者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本院卷第111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吳軍委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萬元以下罰金。